#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4〕29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云阳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云阳高阳光伏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云阳高阳光伏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耕地，施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向林地及耕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沿线涉及青龙街道、南溪镇、高阳镇、栖霞镇、黄石镇、水口镇、云阳工业园区黄岭组团，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从110kV高阳光伏升压站出线间隔至黄岭110kV变电站新建输电线路，采用单回塔架空+双回塔单边挂线架空架设以及单回电缆敷设方式，线路全长18.23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18.14km，电缆线路长约0.09km。共新建杆塔55基（其中单回杆塔7基；双回杆塔48基），本项目双回杆塔为单边挂线，另一侧为其他线路预留。新建电缆排管60m（黄岭110kV变电站出线侧）。二是扩建黄岭110kV变电站110kV出线间隔1个，电缆出线，只安装电气设备，不涉及土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架空线路、电缆线路、间隔扩建）、辅助工程、临时工程（临时堆料场、牵张场4处、施工便道等）、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工程总用地面积约27865㎡，其中塔基占地约6600㎡，临时占地21265㎡，其中牵张场占地约1200㎡，塔基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约2750㎡，临时施工便道占地约16415㎡，地下电缆段临时占地约900m2。项目总投资31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2.2%。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外开展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开挖土方，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区域，避免大规模无序开挖，尽可能减少对树木的砍伐和地被植物的踩踏；临时占地尽量选择线路沿线交通较为便利的现有空地，牵张场设置尽量避开树林茂密处，减少树木清理，临时堆料场及牵张场布设应远离水体，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场地。在饮用水源汇水范围内施工时，开挖前应采取拦挡措施，设置截排水沟且把用油机械布置在背水一侧。塔基开挖采取机械与人工开挖相结合的方式，尽量减少对土地及植被的破坏。工程建设中采取土石方集中堆放、修建截排水沟、设置拦挡并遮盖土石方、及时回填夯实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加强对珍稀保护植物的识别培训，如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及名木古树时，原则上采取适当避让措施，无法避让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协助进行移栽；禁止乱砍滥伐，做好物种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施工占地进行迹地生态恢复。强化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严禁捕捞、捕猎施工区域附近野生动物，严禁在保护区内实施伐树、砍柴等活动。加强线路运行通道管理，保护通道内植被。线路运行通道内，当乔木高度达到最小安全距离后，首先考虑升高架线高度，其次剪枝，尽量避免毁坏运行通道内植物。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尽量缩短工期，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水泥等易撒落物料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轮胎及车身，防止带泥上路；临时堆放的水泥等粉状建筑材料和表土应落实遮挡、覆盖措施，施工作业面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采用人工、小型机械掏挖基础方式，尽量减少开挖面和开挖量。

（三）积极防治废水污染。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料跑、冒、滴、漏；生活污水依托周围现有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施工废水就地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禁止向河流倾倒垃圾，严禁在河流或水库内清洗设备等。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立塔以及设置其他临时工程，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施工营地等排放污染物的永久和临时工程。

（四）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临时堆料场、牵张场布设应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架空线路以及电缆排管施工剩余土石方及时回填。剥离表土回用于植被恢复或复耕。

（六）加强电磁环境保护。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巡线，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确保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

（七）抓好风险防范和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境管理台帐。施工期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青龙街道办事处，南溪镇、高阳镇、栖霞镇、黄石镇、水口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9月24日

抄送：青龙街道、南溪镇、高阳镇、栖霞镇、黄石镇、水口镇，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